

第七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空難

一、概述

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於瞬間，且大都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都為局部性。本市轄區內因有松山機場，因此，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配合單位之搶救工作，首在迅速救人。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空難發生地點可約略分成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三類。

本市轄區內有臺北松山機場，擔負著本島航空運輸之樞紐。105年飛航架次計有國內航線 40,907 架次、兩岸航線 9,941 架次、國際航線 8,503 架次，共計 59,351 架次。另旅客人次計有國內航線 2,781,734 人次、兩岸航線 1,687,440 人次、國際航線 1,673,858 人次，共計 6,142,996 人次。以航空器肇事率而言，雖低於其他種類運輸方式，但往往每次發生事故，除造成機上乘客傷亡外，失事地點若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內，將對於市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傷害。

二、104年復興空難案例

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發生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該班機由松山機場 10 跑道起飛後，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飛機失速，飛機為避讓建築物向左側翻 90 度後，左機翼擦撞到正在環東大道高架道路行駛的計程車輛，又擦撞環東大道之護欄，隨後墜毀於本市南港區基隆河中，造成 43 人死亡、17 人受傷（含地面 2 人）。本市消防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救援，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開設本市一級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救災工作，救災工作總計歷時 10 天，於 2 月 13 日完成現場清除與復原後，結束本次空難救援。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本區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近乎家家戶戶均以汽、機車代步，105年登記車輛數計有 1,756,877 輛，其中汽車 804,697 輛，機車 952,180 輛，再加上新北市進入本區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並直接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105年本市轄內發生 88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共有 89 人死亡。以 96 年陽明山仰德大道遊覽車翻車重大交通事故為例，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以本區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捷運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有關捷運事故業由本市捷運公司專案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區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

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分局及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為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則由本府交通局立即訂定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第二節 災害預防

壹、工作要項

- 一、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提報本府權責機關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 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轉請警察分局嚴格執法取締。
- 三、配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

貳、工作目標及預期成果

透過本府相關單位平時整備相關交通事故災害預防措施，期使本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之災害損失能減低。另藉由相關工程、教育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第三節 災害應變

壹、空難

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一、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體系

- (一) 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詳如圖 7-3-1 所示。
- (二)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防救編組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擔任，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其他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局、處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搶救情形及善後處理情況。
- (三) 各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後，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四)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及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處理任務，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 (五) 本市災情通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119 救指中心)，於接獲報案，有航空器(不含軍用航空器)於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後，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受災區公所及市長，並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局立即前往做災區封鎖。
- (六) 經交通局研判後有開設市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或經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經交通局報告市長，市長指示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交通局即轉請消防局協助通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進駐，及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若災情未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經交通局研判並請示市長後，即轉請消防局協助通知部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七) 相關局處接到通報應儘速到達災害現場，本於職責搶救災害及辦理善後與復原重建事宜，相關處理情形並應向市長及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 (八)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做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用，並與臺北松山機場建立聯繫管道，

蒐集事故航空器、乘客及機員等各項相關資訊，以利救災。

二、空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得視災害現場狀況，備妥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前進指揮所；人命搶救作業結束後，交由交通局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奉市長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本市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 (三)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四)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成員參加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空難災害防救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及副知交通局。
- (六)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各項善後措施，相關編組單位應就災情及處理情形提報書面資料，送交通局彙整、撰寫空難災害處理專案報告。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立及運作事項

- (一) 開設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臨時前進指揮所。
-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四、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聯絡事宜

- (一) 指揮官應立即掌握災害狀況與人員受困情形，回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 依災情評估需要增加救援能量或機具，並評估疏散災害現場民眾。
- (三) 評估現場安全性(如火災、爆炸等可能危害)後，再編組救災人員(含支援單位)依本市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搶救作業程序進行搶救作業，並以人命救助為優先。
- (四) 劃設警戒區並管制民眾、媒體進入，以避免造成其他意外或傷害。
- (五) 預留緊急撤離動線與緊急救援小組，俾利意外發生時可緊急撤離或救援發生緊急狀況之救災人員。
- (六) 於安全區域建立急救站處理大量傷病患。
- (七) 依照現場災害受傷人數進行檢傷分類，並依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現場救護指揮流程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傷病患緊急救護。
- (八) 依照鄰近醫療機構之處置能量與專業能力，分配適當患者數量或特殊傷情患者前往救治。
- (九) 必要時通知本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協調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與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協助支援救護車，並通知義消救護大隊協助處理。
- (十) 現場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

情形等資料，並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緊急醫療事項

- (一) 消防局接獲災情通報，立即搶救受災民眾。
- (二)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指揮、調度等相關事宜。
- (三) 依災情成立現場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1. 衛生局(EMOC)接獲救指中心通報傷情，衛生局通知鄰近適當醫院準備接收傷患。
 2. 指派適當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
 3. 本府消防局協助進行檢傷分類，盡速搶救緊急傷患。
 4. 醫療指揮官適時通報災情，以調度醫護人力及醫藥材至現場支援。
 5. 本局緊急急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協助本府消防局將病患分流後送至適當急救責任醫院。
 6. 依災情，調度本市民間救護車協助後送傷患。
 7. 於前進指揮所提供傷患名單，供家屬查詢傷患動向。
- (四)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協助分流後送傷患，隨時彙整傷情、追蹤傷患後續動向等資料，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 (五) 倘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請醫院調整並應用床位，例如：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增加臨時病床；輕度傷患勸導返家療養。
- (六) 統計傷病患人數及災情，若傷病患人數超越本市可收治能量，請求中央協調其他縣市協助收治病患。
- (七)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府設立之緊急安置所安置。
- (八) 緊急安置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必要時成立醫護站提供醫療及心理輔導等服務。
- (九)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隨時彙整傷情、追蹤傷患後續動向等資料。
- (十) 社會局追蹤傷患動向，予以關懷照顧服務。
- (十一) 若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必要時派員協助心理諮商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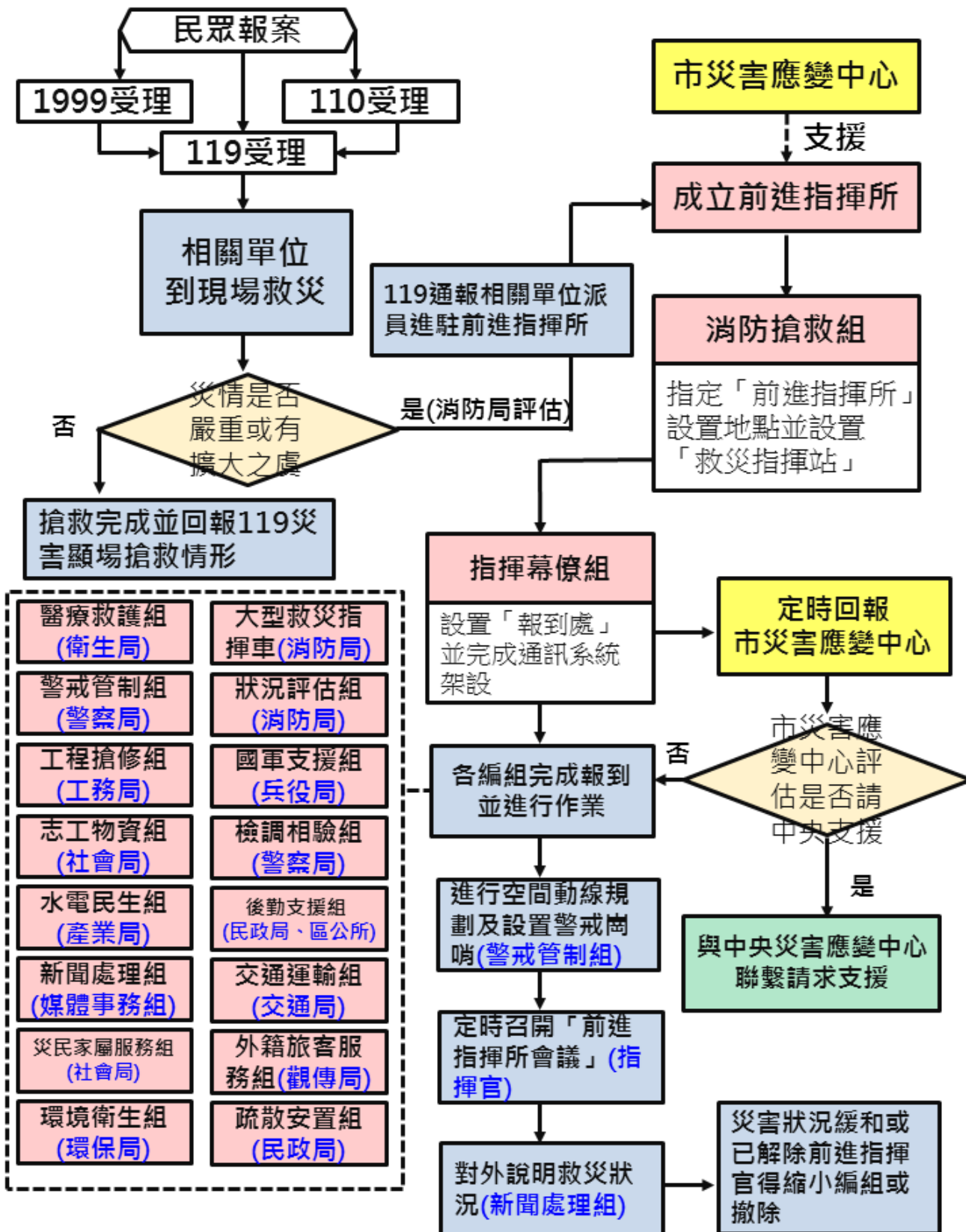
六、災害現場管制與治安維護事項

- (一)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災害搶救機關需求，視現場狀況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 (二) 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應對劃(指)定為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增大警衛空間與幅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並加強巡邏勤務，維護治安。
- (三) 災區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絕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調派必要之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妨害各項搜救及勘查作為。
- (四) 各單位應優先派遣建制警力執行各項警戒及安全維護作為，遇確有不足時，應即時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俾利任務遂行。

- (五) 於夜間發生之災害或搶救時間延至夜間時，勤務人員應依狀況需要協調相關單位設置照明設備，並於警戒區周邊布置警示設施，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六) 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單位，應立即派員到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
- (七) 除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及特殊事故持有通行證之車輛，准予通行外，其餘人員、車輛一律禁止進入管制區。
- (八) 注意疏散滯留災區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主幹道道路障礙，以免車輛受阻。
- (九) 轄區警察分局應隨時與現場救災指揮官保持協調聯繫，視災害狀況與救災需要調整交通管制疏導範圍。

七、空難緊急安置事項

- (一) 啟動短、中、長期安置機制及相關管理辦法。
- (二) 預先規劃適當收容場所，訂定安置場所設置與管理辦法，使災民災害發生時有所歸靠。
- (三) 各區應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 (四) 應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五) 確實清查本市目前空置之國宅及空屋，並造冊列管。
- (六) 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時，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指揮官依現場實際狀況可彈性增減編組織劃運用

圖 7-3-1 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圖

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

- 一、本市災情通報主係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於接受市民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時受災區區級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分局立即前往實施災區封鎖及交通管制。
- 三、本所接到通報即儘速到達災害現場，並本於職責辦理相關災害搶救及辦理善後與復原重建事宜，各項處理情形並向市長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參、重大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9 樓會議室，並視需要及災害現場狀況，備妥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前進指揮所。
- 二、奉市長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本區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應變中心作業。
- 四、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四節 災害復建

壹、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及各項災情等進行勘查並協助緊急處理。
- 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針對政府部門規範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協助掌握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動員民間人力資源，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以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貳、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區級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市府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三、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四、協助發放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參、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時，提供領勘人員協助。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區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區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肆、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 一、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二、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三、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 (二) 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 (三) 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 (四) 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 四、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 五、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 六、各界逕行樂捐本區之救濟物資，由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依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本所簽報核定。
- 七、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依有關規定敘獎。
- 八、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由社會可指定專人管理，並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伍、災民生活安置

-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地點之設置，採就近安置原則，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 二、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三、確實掌握區內可供收容安置之處所（含防災公園）。

陸、災後環境復原

- 一、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 二、協請區清潔隊設置臨時垃圾放置場、轉運站，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 三、協請區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採取適當衛生及消毒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結合媒體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